附件3

具有机关事业单位公务员、参公、事业编制身份人员同意报考证明

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：

同志， （男/女）， 年 月 日出生，系我单位在职在编 （公务员、参公、事业编制）。该同志在注册报名时 （已征得、未征得）单位及其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其参加你单位组织的2023年杭州市临安区区属国有企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（第二批）考试。

特此证明。

单位意见（公章）： 主管部门意见（公章）：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